



Happy Life in  
Taiwan

內政部



關心您

內政部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http://www.moi.gov.tw/>



Happy Life in  
Taiwan



溫暖臺灣  
幸福生活



中華民國97年2月 編印



措施	福利摘要	洽辦單位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政府公告一定金額者，每人（戶）每月發給1,800~11,625元不等。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年滿65歲，家庭經濟狀況達中低收入戶之標準，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3千元或6千元。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照顧者須為16~65歲，且為列計家庭總收入之全家人口成員，並照顧設籍同一縣市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未從事全時工作者，每人每月發給5千元。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經濟狀況達中低收入戶標準，並符合申請資格者，發給每人每月3千元~7千元。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扶助	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養父母一方因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家庭經濟狀況達中低收入戶之標準。依家庭經濟狀況，發給每人每月1,400~1,800元。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年滿65歲，未領有軍、公、教等退休金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補助，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3千元。	
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55~65歲之原住民，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3千元。	
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經評估因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無力撫育致生活陷於困境，且家庭總收入符合一定標準者，每人每月補助3千元，扶助期間6~12個月。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
原住民急難救助	具原住民身分，依家庭經濟狀況，發給死亡救助、醫療補助、重大災害救助及生活扶助，最高補助2萬元。	
榮民院外就養金	老年無固定收入、生活困苦無助，國內設有戶籍且全戶平均所得低於當年就養給與標準之榮民，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13,550元。	各縣市榮民之家、自費安養中心、榮民服務處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年滿65歲，參加農保或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並符合申領資格者，每人每月發給6千元。	各基層農會或區漁會
榮民/眷急難救助金	提供清寒榮民/眷及遺眷，依經濟狀況每次發給1千~5千元。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農會正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或漁會甲類會員子女符合申領資格者，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每名每學期3千~1萬元獎助學金。	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漁)會
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協助發生變故而陷入困境、處於貧窮邊緣而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戶： 1.急難救助：符合資格者，比照低收入戶第二款〈類〉，按月或分次發給1~3個月救助金，經評估有必要得延長三個月；或發給4千元~2萬元之一次性救助金。 2.提供短期緊急安置庇護、緊急醫療補助、精神疾病診療、就業扶助、助學措施、法律扶助、照顧服務等協助。	1957專線、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國民年金	97年10月開辦，保障發生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事故時，本人或其遺屬每月至少領有3千元之年金給付；並保障原領取敬老津貼、原住民敬老津貼、老農津貼者權益，依身分按月發給3千或6千元。	國民年金保險人(勞工保險局)





措施	福利摘要	洽辦單位
調升基本工資	自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7,280元，時薪調升為每小時95元；試辦時薪勞工僱用安定措施等配套措施，減緩對中小企業的衝擊。	配套措施請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
實施勞退新制	改採確定提撥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勞工每一工作年資，雇主均須為其提繳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
實施就業保險制度	提供被保險人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訓生活津貼、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	勞工保險局
就業弱勢者圓夢計畫	針對13類就業弱勢者提供僱用獎助每人每月最高1萬元、臨時工作津貼每小時100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每人每月17,280元。	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鼓勵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進用失業者，補助6~12個月人員工作津貼17,600~22,000元。	勞委會
職場“星光幫”——青年職場「心」體驗計畫	結合企業提供1萬5千名29歲以下青年職場實習機會，已畢業青年於實習期間每人每月可領至少12,096元訓練津貼(含政府補助及事業單位給付)，為期3個月。	勞委會、青輔會
強化外籍（大陸）配偶就業服務	提供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就業諮詢、職業訓練、促進就業研習班、創業知能講座及大型現場職介媒合。	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45~65歲中高齡民衆有營登設立1年內者，按台灣郵政1年定儲機動利率加計1.5%補貼創業貸款利息。	各承貸銀行
創業鳳凰貸款與諮詢輔導	20~65歲婦女，曾參加創業研習或經顧問輔導在1年內設立營登或稅登者，協調銀行以低利(2.83%)辦理小額貸款，並免費提供創業研習課程、顧問諮詢輔導與陪伴服務。	勞委會及所委託單位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協助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送保資格』之企業各類型專案貸款原則8成至9.5成信用保證；有發展潛力企業可申請直接保證機制協助。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簽約金融機構或逕向該基金申請直接保證（網址： <a href="http://www.smeg.org.tw">http://www.smeg.org.tw</a>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9921）





措施	福利摘要	洽辦單位
協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及提供就醫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政府補助其保費、辦理紓困貸款、分期攤繳、轉介公益團體代為繳納、急重症先就醫後加保等措施。</li> <li>家貧無依或路倒病患，因病情需要就醫時，對健保不給付之項目，由衛生署署立醫院給予補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健保費協助)</li> <li>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各醫院</li> </ol>
弱勢兒童及少年之醫療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三歲以下兒童就醫時之自付額費用</li> <li>補助中低收入家庭三歲以下兒童健保費</li> <li>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相關醫療費用</li> </ol>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健保費補助：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充實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醫療照顧	全面改善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局</li> <li>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li> </ol>
照顧偏遠地區，落實在地醫療服務	補貼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建(購)院舍或醫療儀器設備向銀行貸款之利息，輔導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不同模式緊急醫療，獎勵小型醫院辦理老人照護服務及與當地診所建立聯合執業模式。	執行本計畫之各醫療站或醫院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於各縣市之消防局設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受理緊急傷病患之救護申請；建立急救責任醫院與急診專科醫事制度。	各縣市119及急救責任醫院
建立自殺防治機制	建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提供追蹤關懷服務；設立24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即時處理民衆心理與情緒問題。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實施藥癮愛滋減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藥癮愛滋感染個案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補助其相關之醫療費用。</li> <li>非藥癮愛滋感染個案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亦免費提供美沙冬藥物，且每人補助4,600元初診檢驗及評估費用。</li> </ol>	縣市衛生局(所)





措施	福利摘要	洽辦單位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24小時113婦幼保護專線。</li> <li>2. 提供被害人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li> <li>3.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li> <li>4. 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li> <li>5. 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li> </ol>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災勞工保護法	提供職災勞工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礙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家屬補助及保費補助等。	勞工保險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督導各地方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執行全面清查及確實改善工作。	主動辦理，無特定受理窗口
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	透過協調跨部會減災等七大策略，整合政府防災資源，掌握高風險對象，發揮減災執行人力最大效能，並藉由防災教育、宣導及安全結盟，強化安全衛生意識，落實災害預防工作。	

別多管閒事

要趕快通報

**家暴 性侵**

**家暴性侵害通報 113**

**國民年金制度施行**

**實施勞退新制**

親戚、朋友、鄰居、一般民眾都可通報。

通報

**請撥打 1957 福利關懷專線**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於接獲通報或轉介之個案後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或電訪。



措施	福利摘要	洽辦單位
扶持弱勢幼兒及早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家庭之5歲幼兒，得「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li> <li>2.家戶年所得為30萬~6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得「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補助2萬元。</li> <li>3.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超過60萬元以上之滿5歲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5千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2萬元。</li> </ol>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提供學生午餐、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午餐費：以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中小學生為補助對象。</li> <li>2.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的學雜費、學分費。</li> <li>3.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之高中以上學生可辦理就學貸款，其就學期間之利息由政府全額或部分補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午餐費補助及學雜費減免：各國中、小學校</li> <li>2.就學貸款：銀行、學校</li> </ol>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國中小具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失親、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子女等身分且在學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免費進行小班制、個別化、適性化補救教學。</li> <li>2.提供家境清寒並具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工讀機會，媒合為補救教學人員，並結合國中小現職、退休及儲備教師之人力資源，幫助國中小弱勢家庭低成就學生。</li> </ol>	各國中、小學校
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者，每學年除補助就讀私立學校學生之教育代金外，再加額補助2萬4千元。</li> <li>2.家戶年所得為30萬~60萬元者，每學年除補助就讀私立學校學生之教育代金外，再加額補助1萬元。</li> </ol>	各私立高中、高職學校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助學金：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5千~3萬3千元助學金。</li> <li>2.生活學習獎助金：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li> <li>3.緊急紓困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實際狀況給予補助。</li> </ol>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務處
創造偏鄉數位機會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偏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免費提供電腦與網路環境，供社區民衆使用。</li> <li>2.低收入戶且有國小3年級(含)以上至國中1年級(含)以下學童的家戶，依優先順序名單，每戶贈送一台國民電腦，必要時可規劃配套措施輔導學習。</li> </ol>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措施	福利摘要	洽辦單位
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夫妻（或單親）均就業，家庭年收入低於150萬元，將未滿2歲之幼兒送托合格保母者每月發給3千元，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月補助5千元。</li> <li>2.低收入或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未滿2歲兒童之未就業家庭，臨時托育補助每月最高2千元。</li> </ol>	各縣市之社區保母系統
原住民族幼童托教補助計畫	3歲至入小學前之原住民幼童，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學期補助6千~1萬元。	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事務單位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及輔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托育及養護補助：依經濟狀況，補助1/4至全額不等。</li> <li>2.輔具補助：依身心障礙情形及購買輔具項目，每案補助300元~60萬元。</li> </ol>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榮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	接受各縣市府委託照顧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養護	18所榮家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建立單一照顧管理窗口，對失能者及其家庭提供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輔具購(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營養餐飲、喘息服務、交通接送，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八大項目服務，並按家庭經濟收入分級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提供家庭訪視、情緒支持、臨托短托、家事服務、兒童少年課業輔導、親子活動等服務方案，強化家庭功能，進而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暴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外籍配偶醫療補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學習課程、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家庭服務中心、籌組社團、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等服務計畫。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方案	針對職災勞工家庭諮詢服務、經濟扶助、就業服務、家庭照顧、勞工福利及法律協助等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
97年度住宅補貼	<p>年滿20歲，相關家屬無自有住宅，並符合各項家庭組成及收入規定者，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租金補貼：按月補貼租金3千元。</li> <li>2.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家庭經濟狀況及臺灣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調整。</li> </ol>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村改建方案	<p>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貼住宅修繕，每戶最高6萬元。</li> <li>2.補貼興建補貼及設計協助，每戶最高20萬元。</li> </ol>	